



葳格高中 104 學年度葳格文苑（校刊）徵稿辦法

壹、緣 由：藉由葳格文苑（校刊），提供葳格師生寫作、閱讀、欣賞的交流園地。

貳、依 據：本校 104 學年度學務處工作計畫。

參、目 的：

（一）提供本校師生溝通橋樑，執行校務宣導，營造優質人文學風。

（二）激發師生藝文潛能及寫作興趣，豐富校園學習生活成長紀錄。

（三）培養葳格師生對文字、圖畫、攝影、專訪類創作的才能，提升葳格學生氣質及文學素養，建立優質校園文化、品格與生活。

肆、參加對象：本校國、高中(職)部學生暨全體教職員工。

伍、徵文類別：內容型式不拘，凡具學術創作內涵，端正品德、啟發思想或欣賞價值者之作品皆可參加。

	投稿內容	學生稿費	師長稿費
文字類	極短篇、新詩(150 字以下)	200	300
	散文、校園逸聞、社團花絮、讀書心得 (150~1000 字)	300	500
	短篇小說(1001~3000 字)	500	800
	中篇小說(3001~15000 字)	1,000	1,500
	長篇小說(15000 字以上)	1,500	3,000
圖畫類	油畫、中西畫、素描、水彩、漫畫	200	500
照片類	校園攝影、人物風景	100	100
鳶尾花 IRIS 文學獎得獎稿件設立專欄，圖書館已發稿費，校刊徵稿不另行頒發稿費。			

陸、稿件來源：

一、各處室提供文字及照片電子檔：

（一）學校重點或特色活動、建築設備更新等歷程照片。

（二）學生參賽得獎之優良作品，包括文學創作、藝術及工藝作品。

（三）學生代表學校參賽活動過程及得獎照片。

（四）學生寒暑假作業之優良作品。

（五）鳶尾花 IRIS 文學獎得獎稿件。

二、國文、英文及藝文教學研究會：國文、英文及藝文任課老師提供學生平日優良創作（每班至少三件）。

三、校刊社新聞及活動專訪。

四、徵稿辦法：

（一）文字作品：

1.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 12 號字繕打，只需繳交電子檔。

2. 請於作品第一頁註明「作品類別、作品名稱（題目）、指導老師、班級、學號、姓名」。

3. 電子檔檔名格式：作品類別-作品名稱-指導老師-班級-學號-姓名。

（例如：短篇小說-如果-林○○老師-普二甲-111025-王○明）

(二)圖畫及攝影作品：

1. 圖畫類、插畫、四格漫畫：一律創作於 A4 紙張，且必須線條清楚。

作品註明「作品類別、作品名稱（題目）、指導老師、班級、學號、姓名」。

2. 攝影作品規格：

(1)照片至少 1MB(1024KB)以上的 JPG 檔案。

(2)不得於電腦軟體進行數位合成或修改。

(3)每人投稿件數以 5 件為上限，需附電子檔。

3. 電子檔檔名格式：作品類別-作品名稱-指導老師-年級班級-學號-姓名。

(三)徵稿時間：校刊徵稿於 3/11(五)前截止收稿，逾期作品列入下個學年度校刊徵選。

(四)徵稿信箱：

校刊社：黃詩榮老師 tina99892@hotmail.com

訓育組：詹明仁組長 starks@wagor.tc.edu.tw

柒、編輯工作流程：

2月~3月	3月		4月	5月
公佈辦法、徵稿送件	1. 篩選作品 2. 審稿一校修正 3. 稿件送打字排版	1. 二校修訂 (三月中旬) 2. 三校修訂 (三月下旬)	1. 稿校 (四月中旬) 2. 送廠印 (四月下旬)	下旬出版
校內、外專訪活動				
1. 成立編輯小組 2. 擬定校刊大綱 3. 徵稿 4. 廠商招標				
編輯教學與分組實習				
		編輯群運作		

捌、出稿期程：每學年出刊一期為原則。

玖、獎勵：

一、凡稿件經審稿通過，刊載於校刊的學生作品，除領取稿費外，每篇作品每人再記嘉獎乙次。

二、擔任編輯工作各小組學生，由校刊社指導老師統一登記小功乙次獎勵。

拾、附則：

一、投稿作品以自創且未在校內外任何徵文比賽中入選與獲獎者為限，同時亦必須未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網路上發表；已輯印成書者亦不得參選。違者，取消參賽資格；已得獎者，追回稿費。

二、得獎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本校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本校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三、所有參賽稿件不得抄襲或節錄自他人已發表作品，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追回獎金、並依校規懲處，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四、必要時主辦單位有增刪及修改稿件作品之權利。

拾壹、本章程辦法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請張貼於班級公佈欄==